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1,139,158.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677,1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33,855.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3,433,855.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21%。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

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33,855.30	13,433,855.30	10,333,734.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5,136.15	23,101,276.85	18,594,570.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1,139,158.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201,445.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096,99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201,445.45		
现金分红比例（%）	176.3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8.51%，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371,159,509.13 元，账面货币资金 384,298,282.55 元，一年内融资总额 321,369,865.03 元，融资成本 25,672,467.53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105,300,656.86 元，可随时赎回的理财资金 173,100,959.73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